再思秦之速亡

陈侃理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　要: 秦通过强化中央集权体制赢得了统一战争的速胜。速胜一方面带来了全面铺开统治的沉重压力,另一方面又使秦对自身的制度和政治优势深信不疑,坚持用强化旧体制的方式应对新形势。统一后,随着疆域面积成倍增长,行政成本上升,官吏缺乏导致吏治恶化,并在六国故地造成事实上的征服性统治;秦制的超强动员能力转而用于消耗性的事业,结果民力虚耗,反抗情绪激烈。秦始皇在速胜中获得的超凡魅力权威无法转移给继承人,加剧了秦二世的合法性危机,最终触发反秦战争,导致秦朝速亡。由速胜而速亡,证明了秦统治的特殊性。

关键词: 秦;秦始皇;帝制中国;路径依赖

中图分类号:K 2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5)01-0107-12

秦朝从疆域、制度两方面奠定了中国古代帝制国家的某些基本形态。然而,“其兴也勃,其亡也忽”。秦始皇死后不到一年,陈胜、吴广率领几百人起兵,天下响应,不出三年,就灭亡了秦朝。

“秦为何速亡?”两千年来,人们不断思考这个问题,给出过不少答案。① 最常见的回答是:秦制严苛,秦政暴虐,滥用民力,严重激化了社会矛盾。这固然不错,但秦统一前后,最高统治阶层、基本制度和为政风格变化不大,为何这套帮助秦迅速统一天下的政治体系,随即又让秦的统治迅速崩溃呢? 另一种解释归咎于亡国之君秦二世胡亥,认为他矫诏诈立,得国不正,又昏聩残虐,致使秦迅速亡国。然而,陈胜起兵时,胡亥登基还不到一年。如果始皇的统治固若金汤,即便二世倒行逆施,恐怕也不至如此。

对于秦之速亡,最具启发性的解释来自汉初人贾谊。贾谊在《过秦论》中认为,“守天下”之法不同于“取天下”,秦统一后却延续战争年代的统治方式,不知改行仁义,不能适应形势变化,这才是秦亡的主要原因。② 汉初,陆贾面对刘邦也曾以“秦任刑法不变”为诫,留下名言:“居马上得天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③陆贾、贾谊皆为论政,所言不免笼统,④但他们已经给出明确的提示:探讨秦朝守天下的“速亡”,应该从秦国取天下的“速胜”入手。

从秦王政十年(前 230)定策“先取韩”开始,秦的兼并进入“统一战争”阶段。从十七年亡韩到二十六年灭齐,秦仅用十年时间就吞并六国,可谓速胜。速胜在短时间内带来了诸多新情况,使统治者面临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另一方面,速胜也增强了秦人对其统治体系的自信,坚持通过强化中央集权、官僚

收稿日期:2023-11-30

作者简介:陈侃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规划项目“北京大学藏秦汉简牍整理与研究”(G1404)。

① 马非百汇集了古人尤其是汉人对秦亡原因的论述,参看马非百:《秦始皇帝传》,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21—628 页。这方面更早的资料搜集,又见于宋人洪迈《容斋续笔》卷五《秦隋之恶》,《容斋随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71—273 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83 页。

③ 事见《史记·陆贾列传》,第 2699 页。

④ 之所以说“笼统”,是因为“取”“守”转换不足以概括秦得天下前后的多方面的变化,“任刑法”“尚诈力”也未能说明秦制、秦政在新形势下究竟存在哪些缺陷。

军国主义,更大规模地调动人力物力资源,来应对新形势。这与统治新生的庞大国家圆凿方枘,最终将秦朝引向速亡。

近二十年来陆续刊布的新出简牍,让我们对秦在统一战争时期至统一以后面临的新形势和采取的应对措施,获得了很多具体认识。岳麓书院藏秦简包含秦统一前后新订或修订的律令,①里耶秦简则提供了大量反映秦统一前夕至秦二世时期迁陵县行政运作的具体资料。② 借此,我们能够更真切地观察秦从“取”到“守”的政策趋向和实际统治状况,勾勒出从速胜走向速亡的历史轨迹,进而回答:秦朝“暴政”的具体内涵是什么,为何难以忍受,又以何种方式损害了秦的统治?秦之速亡,究竟应否归咎于秦二世?

一、秦的速胜及其制度调整

在秦王政以前,秦不断扩张领土,却还没有将吞并六国、一统天下确立为国策。吞并六国的目标,应是秦王政九年亲政以后才最终确定下来。秦王政十年,李斯定计“先取韩以恐他国”,③十七年灭韩,十九年破赵,二十一年取燕,二十二年降魏,二十四年亡楚,二十五年取辽东灭燕,击代得赵王嘉,二十六年灭齐,遂并天下。对比商鞅变法以来漫长的兼并过程,统一战争的胜利可谓“迅雷不及掩耳”。

在这一阶段,秦的军事实力已经凌驾六国,但要在短时间内连续发动大规模远征,并在新占领地区迅速稳固统治,对国家治理能力仍是严峻考验。为此,秦作出了制度调整。《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这是要严密人口登记制度,最大限度地攫取人力资源特别是兵源。睡虎地秦简《编年记》在这一年下记有“自占年”,即自行申报年龄,佐证这一法令的确迅速推行。秦还改革里中典、老的选任政策。岳麓秦简中所见的《尉卒律》废除了由地方精英担任里吏的旧制,规定里中的典、老原则上由无爵的老者担任,如果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就要从低爵之人开始推选。这是有意地将拥有较高爵位的地方社会领袖排除出去,抛开原有的社会秩序来实施统治。通过新办法选出的典、老,自身缺乏社会影响力,权力完全来自官府。官府通过他们强化基层控制,最大限度地榨取民力来支持战争。④

沿着探索秦统一战争时期制度调整的思路,不难注意到岳麓秦简所录秦令有不少带有“某年月日以来”“自令以来”字样,表明这是较新出台的法令。这些法令,多与强化中央集权和官僚体制有关。此处暂时搁置确切年代待考的“自令以来”,仅按时间先后顺序列出保存有明确纪年的各条:

(1)十三年三月辛丑以来,娶妇嫁女必三辨券,不券而讼,乃勿听,如廷律。前此令不券讼者,治之如内史律。(伍·简 188—189,第 130—131 页)⑤

(2)十三年六月辛丑以来,明告黔首:相贷资缗者,必券书吏,其不券书而讼,乃勿听,如廷律。前此令不券书讼者,为治其缗,毋治其息,如内史律。(肆·简 301—302,第 194—195 页)

(3)十四年四月己丑以来,黔首有私挟县官戟、刃没〈及〉弓、弩者,亟诣吏。吏以平贾(价)买,辄予钱。令到盈二月弗诣吏,及已闻令后敢有私挟县官戟、刃、弓、弩及卖买者,皆与盗同法。(陆·简 005—006,第 48 页)

(4)十四年七月辛丑以来,诸居赀赎责(债)未备而去亡者,坐其未备钱数,与盗同法。其隶臣妾殹(也),有

---

① 主要资料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伍)、(陆)、(柒),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6、2017、2020、2022 年版。

② 主要资料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贰),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2、2017 年版;里耶秦简博物馆等编著:《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上海:中西书局 2016 年版。秦迁陵县治所在今湖南湘西龙山县里耶镇。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第 230 页。

④ 参看陈侃理:《秦汉里吏与基层统治》,《历史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53—76 页。

⑤ 括注内容表示:《岳麓书院藏秦简(伍)》,本册简号 188—189,见第 130—131 页。以下类推。

(又)以亡日臧(赃)数,与盗同法。(肆·简 066—067,第 60—61 页)

(5)……□□□□后捕诇告者,廿年八月乙巳以来,皆以捕死罪……(陆·简 082,第 75 页)

(6)廿年二月辛酉,内史言:里人及少吏有治里中,数昼闭门不出入。请:自今以来非有□来□□□……昼闭里门,擅赀伪□□□□□□□□赀者,县以律论之。乡啬、吏智(知)而弗言,县廷亦论乡啬夫、吏。令典、老告里长,皆勿敢为。(肆·简 297—299,第 193—194 页)①

(7)廿年后九月戊戌以来,其前死及去乃后還者,尽论之如律。卿,其家啬夫是坐之。(肆·简044,第 53 页)

(8)廿四年十一月丙辰,御史下丞相:自今以来,新地吏……(陆·简 083,第 75 页)

(9)廿五年五月戊戌以来,匿亡人及将阳者,其室主匿赎死罪以下,皆与同罪。亡人罪轻于……有(又)以亡律论之。(肆·简 045—046,第 53—54 页)

(10)廿六年十二月戊寅以来,禁毋敢谓母之后夫为叚(假)父,不同父者毋敢相仁(认)为兄、姐、弟,犯令者耐隶臣妾;而毋得相为夫妻,相为夫妻及相与奸者,皆黥为城旦舂。有子者,毋得以其前夫、前夫之子财嫁及入姨夫及予后夫、后夫子及予所与奸者,犯令及受者,皆与盗同法。母更嫁,子敢以其财予母之后夫、后夫子者,弃市,其受者与盗同法。(下略)(伍·简 001—008,第 39—41 页)

(11)廿六年正月丙申以来,新地为官未盈六岁,即有反盗若有敬(警),其吏自佐史以上去、徭使、私谒之它郡县官,事已行,皆以彼(被)阵却敌律论之。吏遣许者,与同罪。(伍·简 030—031,第 48—49 页)

这些新法令呈现出如下内容和意图:

第一,扩大文书行政范围,加强对民间事务的干预。秦令(1)(2)规定,秦王政十三年起,婚嫁和借贷都需要订立契约文书并在官府备案,②否则没有法律效力,在诉讼时不予承认。

第二,加重处罚逃亡的居赀赎债人员,强化人力资源控制。秦令(4)中的"居赀赎债"指没有足够的现钱缴纳赀罚款、赎罪款或对官府负有的债务的人通过居于官府劳作折抵钱款的人。他们与戍卒、徒隶一样,是秦政府徭使的主要对象。这条令文规定,对尚未折抵钱款即逃亡的人,将剩余欠款数按偷窃的赃款计算来定罪。这样加重处罚,对逃亡是一种震慑,意在更稳固地掌握这些劳力。

第三,抓紧追捕逃犯和脱籍人员。秦令(5)残缺严重,推断文意,应是要比照抓获死罪犯来提高"捕诇告者"的赏赐。秦令(9)规定舍匿者要与被舍匿者同罪,加重了对藏匿庇护脱籍流亡人员的处罚;秦令(7)应该也是针对舍匿行为,在被舍匿者死亡或离开的情况,要求仍如常论处舍匿者;舍匿者即便爵位达到"卿"(二十等爵中的第 10 至 18 级)也不能免罪,只是以家啬夫代受其罚。

第四,进一步介入基层社区治理,强化控制。秦令(6)规定不得在白天擅自关闭里门,如此干预里社区的自治,目的应是防止里中人互相包庇,阻碍监控,延误抓捕。

第五,规范家内秩序,维护父权制核心家庭。秦法试图限制男子入赘、妇女改嫁这类有损于父权制核心家庭的社会习俗或行为。秦令(11)始于秦王政二十六年十二月,可能是在天下大定之际针对东方风俗保障父权的措施。其中规定,子女不得称其母的后夫为"父",生父不同的人不能以兄弟姐妹相称,违者要处以耐为隶臣妾(无期徒刑)的重罚。这条令文,大体是为了防止前夫的直系血亲和财产由于妇女改嫁而落入其他家族。它一方面有整齐风俗的用意,另一方面也是要维系父系核心家庭,避免异姓家庭合并,扩大规模。这与商鞅鼓励分异一样,有利于官府控制编户,尽可能多地榨取赋役。

第六,加紧回收流入民间的工官所制作兵器。秦官府制作的兵器大量流入民间,法令严禁民众私自携藏,处罚很重,此前即便主动上缴也仅减罪一等。秦王政十四年四月更定的秦令(3)一面禁止私挟,

---

① "乡啬、吏智(知)而弗言","啬"下脱"夫"字。"令典、老告里长,皆勿敢为","里长"在秦文献中仅此一见,疑有脱讹。

② 三辨券一式三份,契约双方各执一份,还有一份交官府存档。"必三辨券"与"必券书吏"实质相同。参看邢义田:《再论三辨券——读岳麓书院藏秦简札记之三》,《今尘集——秦汉时代的简牍、画像与文化流播》下册,上海:中西书局 2019 年版,第 354—361 页。

一面以市场价回收,双管齐下,以求避免浪费,扩充武备。

第七,加强对新地的约束。秦令⑪中的“新地为官”指新占领地区设置官僚统治机构。凡“为官”不满六年,如果发生叛乱或进入警戒状态,其官吏不得擅自离开本郡县,否则以军法临阵脱逃论处。这道命令自秦王政二十六年正月起生效,目的是在统一完成之初强化对新地的军事管制,加紧镇压六国遗民的反抗。秦令⑧涉及新地吏,可惜残缺,不知其详。

包含“自今以来”的秦令也有很多内容和意图类似的规定,由于条目众多,情况复杂,这里暂不展开讨论。仅就上述秦王政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新修、新颁的法令而言,已经可以看出秦为争取尽快取得兼并战争胜利而调整制度、政策的基本趋向,即沿着中央集权化、官僚化、军国主义化和“强国弱民”的方向继续推进。这种调整有助于秦的速胜,但也给秦并六国后的统治留下了隐患。

二、秦并六国后的新形势

隐患不仅来自秦的统治体制内部,更是由于秦在吞并六国之后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形势。

秦并六国后的新形势,首先表现在统治地域的迅速扩大上。

在十余年统一战争中,秦的领土扩大数倍。商鞅变法时,秦仅设县而未有郡。随着领土的扩张,秦在本土保留直辖的县级政区,称为“中县道”,而在外围的新占领地区设置郡。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置吏律》中有“十二郡”之称,反映了秦昭襄王后期的疆域。① 此后至灭韩以前,又增设太原郡和东郡。此时设郡的数目相比于秦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仍仅为三分之一强。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后,又逐渐增置和分置郡,最后有约四十八郡,数量超过统一战争开始之前的三倍。

统治地域的扩大,导致地方与中央间的交通线路增长,交通方式更加复杂,物资运输和信息传递的耗时增加,成本上升。从咸阳到最远边郡郡治的直线距离从约 540 公里(巴郡、南郡),增加到约 1400 公里(辽东郡),交通所需时间大幅增加。从南郡至咸阳之间的旅行,单程大约需 20 天,②而从咸阳送一件文书到更远一些的洞庭郡治,需要一个月左右。③ 以此类推,送至更远的会稽、南海、辽东等郡,需一个半月乃至两个月以上。如果运送粮食、辎重,则耗时更长,费用尤巨。贾谊曾说:“输将起海上而来,一钱之贱耳,十钱之费,弗轻能致也。”④据此,运输成本最高可达物品价值的十倍以上。

统治地域扩大的另一个结果,是秦并六国后的疆域已经到达了传统农耕区的边缘。《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述秦统一之初的疆域“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这个范围已经达到或接近于东亚传统农耕社会的自然地理边界,再往东是东海和朝鲜半岛的群山,再往西、往北则达到农牧交错带的外缘,进入不适合农耕的草原和荒漠地带,再往南的热带雨林以渔猎采集生产为主,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还很难进行大规模农业开发。秦始皇三十三年,北击匈奴,取河南地,又取高阙、阴山北假中,南征百越,取陆梁地,皆徙民置郡县。但此后很长一段时期,这些地区并未发展出成熟的农业。

---

① 参看晏昌贵:《秦简牍地理研究》第一章《睡虎地秦简“十二郡”及其相关问题》,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1—58 页。

② 秦汉质日的记注中有从南郡往返关中的日程记录。比如,有一位汉初的官吏十二月乙未日从南郡安陆县出发,甲寅日达到长安,用时 20 天;而后又于正月甲戌日从长安出发,二月乙未日回到安陆,用时 22 天。见蔡丹、陈伟、熊北生:《睡虎地汉简中的质日简册》,《文物》2018 年第 3 期,第 54—64 页。

③ 比如益阳兔子山出土秦二世元年诏书木牍记录诏书(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益阳市文物处:《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九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16 年第 5 期,第 32—48 页)于十月壬午从咸阳发出,十一月戊午日达到洞庭郡太守府,耗时 36 天。诏书从太守府再传递到属县,还需数天到一二十天时间。这是诏书的情况,而一般性的文书传递时间可能还会更长。

④ 《贾谊新书·属远》,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卷三,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16 页。

新形势的第二个表现是被统治人群的构成发生了变化,可分为文化和社会结构两个层面。

其一,文化层面。战国时期,秦国内部文化一致性较高,治下的华夏人群主要是秦人,对非华夏人群则不用秦法。秦统一后,六国遗民属于华夏,不能当作夷狄,放任自治。但六国风俗各异,秦的郡县官僚行政统治所要面对的文化多样性大为提高。按照陈苏镇的研究,对统治有直接影响的文化差异主要是各国法治化程度不同,人民对法治的适应程度不同——秦的法治化程度最高,魏、韩次之,赵、齐、燕次之,楚为殿后。① 秦的法治与当地风俗之间的张力,是秦统一后在文化层面碰到的最显著的新情况。

其二,社会结构层面。兼并国家与蚕食土地对后续统治的影响大有不同。秦统一前统治的六国故地人几乎都是平民,统一后则要统治包括六国旧贵族在内的所有社会阶层。六国灭亡以前,人口在国际间被迫或主动迁徙,降低了统治新地的难度;及至六国尽灭,"不乐为秦民"的人们"无所逃于天地之间",只得忍受"亡国奴"的地位,秦才不得不直面统治六国遗民的难题。其中尤为关键的,是如何处置在政治上遭受毁灭性打击而在社会上仍保持着号召力的旧贵族。②

新形势中还有一个必须重视的方面,即统治者自身的变化。赵正因其速胜,从秦王变成秦始皇。这赋予他无比的自信,也在他继承得来的传统型权威之上又增添了一重超凡魅力(卡里斯玛)权威。③

秦始皇的超凡魅力,还由于他亲手创造了皇帝和皇权郡县制国家的观念。《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二十六年,赵正自己提出要更改尊号,否则"无以称成功,传后世"。群臣上尊号议有云:

> 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

大臣们将赵正奉为千古一人,但所上尊号"泰皇"却因是已有的称号,不能让赵正满意。于是赵正自己合并了两个以往的最尊之号,发明出全新的"皇帝"。这个尊号以及它定立的过程,都展现出始皇帝的超常自信和无上威严。臣民们相信他具有某种神性,甚至连憎恨、反抗他的六国遗民也将他称为"祖龙",透露出对鬼神般的敬畏。

超凡魅力型权威在各方面都是理性官僚制的对立面。④ 秦始皇获得无限的权力,达到专制的巅峰,也爆发出难以遏抑的非理性欲望,其超凡魅力在行政中抑制了官僚体系的理性倾向。

还需要注意,超凡魅力是属于个人的,其权威不能轻易转移。按照马克斯·韦伯的理论,超凡魅力权威继承的方式包括领袖通过某种特定形式指定后继者,或将自己的超凡品质遗传给特定的某个继承人等等,从而向法理型或传统型权威转化。⑤ 这其中,就潜藏着断裂的危机。

三、速亡原因新探

了解了速胜过程中秦制与秦政的发展方向,认识到秦统一后面对的新形势,我们就可以对照二者,来重新思考秦速亡的原因了。

首先要指出,秦始皇和秦的官僚体系不仅了解在统一前后出现的新情况,推出了许多应对措施,而且有些措施还对"新地"和"新黔首"有一定的优待或宽缓。比如,秦选任没有秩级的低级佐吏一般是强

---

①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8—37 页。

② 陈侃理:《秦汉里吏与基层统治》,第 61 页。

③ 这里借用了马克斯·韦伯的概念。马克斯·韦伯提出支配正当性的三类基础或权威的三种类型,包括法理型、传统型、超凡魅力型,后者又译卡里斯玛型。见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9—20 页;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395—397 页。韦伯指出现实中的权威都是混合的,看不到这三种类型的"纯粹"形式。秦始皇的权威可以说是传统型和超凡魅力型的混合体,而在称帝以后,后者的重要性超过了前者。

④ 参看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 434 页;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第 256 页。

⑤ 参看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 437—441 页;马克斯·韦伯:《支配社会学》,第 274—322 页。

制性的,但对“新黔首”则补充规定“勿强”。① 又如,规定“新地吏”收受“新黔首”的酒肉和财物以及用非正常价格强买强卖,都视同盗窃,严令稽查,从重处罚。② 但就总体趋向而言,最终仍要“一视同仁”,将新地和新黔首转化为一般的郡县和黔首,完全臣服于皇帝统治。为实现这个目标,管理新地和新黔首的主要政策倾向仍是更严格的控制、防备、镇压。

从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大量一般性律令,特别是众多题为“内史郡二千石共令”“廷内史郡二千石共令”的法令篇目来看,秦帝国基本上是将原有的法令直接推行到六国故地新设的诸郡之中,郡守、郡尉与管理中县道的内史、中尉、廷尉等受着这些法令同样的约束,也行使诸多同样的职权。正如渡边英幸所说:“秦的国制并非在‘故地’和‘占领地’之间设定严密区别的不连续关系,而是将均等的统治扩大至占领地,应理解为具有连续性。”③因此,在讨论秦统一后的制度以及统治的政策和实践时,可以认为律令规范以及通过里耶秦简观察到的迁陵县的多数情况是具有普遍性的。

秦在六国故地强制推行秦法,而六国与秦在法治化和习俗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国家法令与当地风俗势必产生冲突。陈苏镇在《〈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一书中指出,秦朝迅速崩溃,主要原因是“未能成功地用法律手段实现文化的统一或整合”。他认为,秦在统一六国的过程,向东方推广关中秦地原有的法律和政策。这与关东六国的风俗和价值体系往往不相容,而在楚地冲突尤剧。战国时期,楚的法治化进程最缓慢,保存贵族政治的因素最多。故而楚人“苦秦”最甚,在反秦战争中领袖群伦——陈胜、项羽、刘邦都是楚人。跟列国不同,楚人不满足于恢复故国,还追求亡秦复仇。④陈胜派周文西征伐秦,入关与章邯战于戏下;楚人推楚王之后为楚怀王,怀王与诸将约定“先入关中者王之”,都是要取秦而代之。当时有“亡秦必楚”之说,而之所以“亡秦必楚”,正是因为秦的统治忽视了文化的差异与整合所需要的渐进过程。

在统治范围急剧扩大的新形势下,秦仍坚持推行齐一的郡县统治,行政成本大幅度上升,效率大为降低,既浪费资源,又给人民带来不必要的痛苦。秦统一之初,朝廷曾讨论过是否要在距离咸阳最远的楚、齐、燕三国分封诸侯。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绝大多数大臣都认为应该分封子弟,只有李斯揣摩上意,主张普设郡县。这次讨论的结果是“海内为郡县”,而郡县人民无论天涯海角,都要向关中和边境地区输送物资或前往戍守、服役。虽然秦的法令规定了一些就近的办法,总体上仍改变不了这样的事实:赋役的名义数量不变,人民的实际负担却大大增加。陈胜、吴广起兵的直接动因是从陈郡谪戍渔阳,⑤刘邦也是在以亭长身份押送刑徒赶赴咸阳的路上,因刑徒不堪其苦纷纷逃亡而“落草为寇”。

秦的皇权郡县制统治依赖文书,天下事通过文书汇集到中央,由朝廷决策,而郡县之间和郡县内部的文书往来更为频繁。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文书的传递需要消耗大量人力、畜力,还要花费漫长的时间。汉初《行书律》规定,最快的文书传递方式“以邮行”,标准是“一日一夜行二百里”,⑥秦应当也相去

---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简210—211,第137—138页。

②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伍)》,简039—044,第51—53页。

③ 渡边英幸:《战国时期秦的“邦”与畿内》,《法律史译评》第8卷,上海: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51—52页。

④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5—37页。

⑤ 《史记·陈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发闾左谪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陈涉、吴广皆次当行为屯长。会天大雨,道不通,度已失期。失期,法皆斩。陈胜、吴广乃谋曰:‘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等死,死国可乎?’”(第1950页)睡虎地秦简中发现《徭律》后,不少学者质疑“失期”刑罚为“斩”的真实性,也有学者维护《史记》的记载,参看王子今《〈史记〉“失期,法皆斩”辨疑——关于陈胜暴动起因的史学史考察》,《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第76—86页。实则秦汉斩刑(斩首)仅见于军法,不能用《徭律》来检验。无论陈胜、吴广“失期”后实际将面临何种处罚,以他们对秦律的认识,应是推测自己将受斩刑。

⑥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简273,第46页。

不远。秦汉的二百里相当于约 83 公里,这个速度在当时可谓接近极限。“以邮行”仅用于诏令和少数“急书”,大部分文书的传递速度要慢得多,①而且会在等待传递、处理的过程中虚耗时间。秦律规定“急书”收到后要马上传送出去,不急的文书则应在当天传送完毕,否则将按律令处以罚款。② 更大障碍在于文书处理中人们有意无意的延误、遗漏。里耶秦简所见的秦代迁陵县行政文书,多见从他郡、他县因公事来书催促落实、要求答复,往往事情不大、花费不小,耗时历年,而办成的希望十分渺茫。③ 即便在本郡以内,有些事务三番五次追问也未必能够得到解决。④ 文书行政困难如此之多,要通过文书维持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治,势必代价高昂而效率低下。

低效率的原因,既有技术性的,也有体制性的。技术性的原因包括交通条件有限,文书传递周期超长,档案保存、检索不便,事务完成率低。这些都容易导致官吏产生懈怠情绪。如学者已经指出的,秦制度建设方面努力缩短文书处理周期,但相关制度仅在直接的上下级机构间较为奏效,在不同郡县之间事务中却未能贯彻。⑤ 国家规模大幅度扩张以后,秦在郡县事务的安排上仍然强求一律,文书行政,尤其是跨郡县文书行政的延误和执行困难变得更加普遍,其副作用也势必日益突显,形成恶性循环。

里耶秦简中发现了多件通缉文书,通缉对象多在距迁陵县千里之外的黄河流域。⑥ 以当时的技术条件,通缉的总体成功率不高,而对于特定的执行官吏来说更是机会渺茫。在保存较为完好且信息量最大一件通缉文书中,对缉拿对象邯郸(今河北邯郸)男子吴骚的特征描述只有“椭圆形黄色面庞,皮肤细腻,身高约 1 米 68,年龄约 63、64 岁,举止端正,没有其他瑕疵”,至于他穿什么衣服、在什么地方乃至是死是活,文书都称“不知”。⑦ 这份通缉文书被送到与邯郸南北远隔的迁陵县,一定也送到了其他所有郡县。绝大多数郡县官吏应该都明白,执行文书的要求仅仅是为了履行程序,不能期望有何结果。《史

---

①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所收《徭律》曰:“委输传送,重车负日行六十里,空车八十里,徒行百里。”(简 248,第 150 页)其中徒行百里,可以看作一般文书传送一日一夜行程的标准,恰是“急书”的一半。

② 《岳麓书院藏秦简(肆)》所收《行书律》曰:“传行书署‘急’,辄行,不辄行,赀二甲。不急者,日觱(毕),留三日,赀一盾,四日〔以〕上,赀一甲。”(简 192,第 131 页)

③ 比如,《里耶秦简(贰)》所收第九层简牍有 12 枚木牍(编号为 9-1~9-12),都是蜀郡阳陵县(在今四川省西部)名叫腾的司空啬夫提出,经阳陵县廷(令丞)发至洞庭郡,经洞庭郡假尉分发给迁陵县廷处理。文书所涉的事项一致:阳陵县前往洞庭郡戍守的某人因犯法受罚款处罚而对县官负债,家中无力偿还;阳陵县负责此事的司空啬夫只得向其人的戍守地发文,要求当地向当事人追债,纳入本地的统计,然后回复阳陵此事的处理情况,以便在阳陵销账。这些债务数额从 384 钱(9-5)到 11271 钱(9-7)不等,平均约 3240 钱,差不多是一百石米的价格或一年的工钱。阳陵县在秦始皇三十三年三、四月间发出这批文书后,一直未收到回复,过了一年多,三十四年六至八月间,阳陵县只得发出“追书”,重新查问办理情况。又过了将近一年,到三十五年四月,洞庭假尉才将收到的追书下发给阳陵戍卒所在的迁陵县,要求迁陵按照律令办理,并回复阳陵县。迁陵县的回报传递至阳陵县,又将耗费数月时间。而从这些戍卒的境况推测,偿还的机会相当渺茫。

④ 里耶秦简中有一枚缀合的木牍(9-1875+1888+1896+2471+2474,图版号:九—一八七一+一八八三+一八九三+二四六九+二四七一)显示,秦始皇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癸未,义陵库接到洞庭守府书,安排义陵县所需某种物资五件,其中二件需要从迁陵县取用。义陵库通过县廷向迁陵县发出请求后没有及时收到回复,因此在三月份两次报告县廷,四月二日壬寅、九日己酉又两次报告,请求向迁陵追问。义陵县丞终于在四月十日庚戌向迁陵发出文书。四十天后,五月二十日己丑,文书送达迁陵,又过了两天,二十二日辛卯,迁陵守丞才处理了此事。中间行文多次,耗时两个月以上。

⑤ 参看沈刚:《秦简所见地方行政制度研究》中编第八章《县级档案文书的处理周期——以迁陵县为中心》,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211—230 页。

⑥ 参看石洋:《论里耶秦简中的几份通缉文书》,《简帛研究》(2019 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74—90 页。

⑦ 里耶秦简 8-891(图版号八九四),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北京:文物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26 页。

记》记载,战国末年著名的豪侠张耳、陈馀曾在秦代被重金悬赏通缉,他们却能隐姓埋名逃亡他乡,在通缉令达到之时反以里监门的身份督促里中严查逃犯。后来,张耳、陈馀在秦汉之际呼风唤雨,封王拜相,秦朝的通缉令反成千古笑谈。① 高成本的行政体系看似密不透风,却如此空转。可以想象,当年的官吏在抄写、处理这类文书时是何等无奈。

行政低效率的体制性原因,则是秦的直接统治模式,在统一初期带有明显的征服性,造成地方官吏人手匮乏,素质低下、统治意愿不足,导致吏治恶化。这在东方六国故地表现得尤为突出,可以作为考虑秦亡原因的另一个角度。

秦灭六国后,将本国原有的法令和文书行政体系推广六国故地,旨在消除秦人与六国人的差别,建立划一之治。然而这在短期内却造成了事实上的征服性统治。熟悉秦的法令、熟练使用秦文字的官吏绝大多数是秦人,因此秦为推行秦法和文书行政,在东方建立统治之初不得不大规模派遣秦人到新占领地区担任官吏。秦的官文书称之为"新地吏"。② 学者研究里耶秦简发现,秦代迁陵县的所有籍贯可考的官吏都来自外郡,以北地、蜀巴、汉中、南郡等较早纳入秦统治的地区为主。这是征服性统治的一个极端例证。③

然而,以秦吏治天下只是朝廷的一厢情愿,秦人并不支持。秦人官吏特别是低级官吏多出身于拥有少量地产的小地主或自耕农家庭。他们安土重迁,不愿抛妻弃子、背井离乡,也难以承受远赴他乡任职的经济消耗。很多人不情愿到东方做官,"新地吏"供不应求。这一点从迁陵县官吏的严重缺编可见一斑。在某两年中,迁陵县的官吏编制数是 103 和 104 人,而在岗人数分别是 51 和 50 人,不及半额。除去一部分在外地服役者,无人任职的缺员仍占总数的三至六分之一。缺员尤甚的是令、丞、尉这三个长官职位,仅有一人到任。④ 官吏严重缺乏,势必影响行政事务。秦始皇三十四年,一位迁陵县官员在上报郡守的文书中无奈地写道"居吏少,不足以给事"⑤,抱怨在岗官吏太少,不足以应付差事。顺便说明,当时整个迁陵县的居民仅 150—200 户,另有刑徒戍卒约 1000 人,⑥官吏编制数却超过 100,与西汉末年数万户的大县相当。可见,秦在编制官吏员额时似乎并不太考虑吏民比例,而比例如此之高的官吏仍不足以完成任务则又显示出秦县职事之庞杂、烦琐。

秦廷不愿收缩地方政府的职能,减少官吏编制,那么,要填补缺员、完成事务,就不得不扩大征调范围,放宽任新地吏的资格,把不合格人员纳入进来。秦统一后出台的命令规定,资历浅或因为生病或考课垫底乃至因犯法而免官者,任用时都优先为"新地吏"。⑦ 迁陵县有一位犯法被免职的官吏,得到的

---

① 《史记·张耳陈馀列传》,第 2572 页。

② 于振波最早利用岳麓秦简中的律令残文,指出"新地吏"的特殊性。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与"新地吏"》,《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69—78 页。

③ 参看游逸飞:《制造"地方政府"——战国至汉初郡制新考》,台北:台大出版中心 2021 年版,第 181—187 页;鲁家亮:《里耶秦简所见秦迁陵县吏员的构成与来源》,《出土文献》第 13 辑,上海:中西书局 2018 年版,第 202—210 页。当然,学者也指出迁陵是边陲小县,未必具有典型性,内地人口较多的县,如沛县除县长吏为秦人外,属吏多由本地人担任。但将迁陵这个极端的个例与秦代律令的规定结合起来,仍可清晰地反映出"新地"普遍存在秦吏,他们主要担任长吏,也可能担任属吏,只是这种情况在偏远的边境地区更为显著罢了。

④ 秦代迁陵县的官吏缺员情况,可参看孙闻博《商鞅县制的推行与秦县、乡关系的确立——以称谓、禄秩与吏员规模为中心》,《简帛》第 15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27—131 页。

⑤ 里耶秦简 8-195(图版号一九七),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 46 页。

⑥ 参看宫宅洁:《秦代迁陵县志初稿——里耶秦简所见秦的占领支配与驻屯军》,周东平、朱腾主编:《法律史译评》第 5 卷,上海:中西书局 2017 年版,第 18—37 页。

⑦ 朱锦程利用岳麓秦简中的更多资料,在前述于振波文的基础上补充论述和解释了秦将犯有过失的故秦吏选用为"新地吏"的现象。朱锦程:《秦对新征服地的特殊统治政策——以"新地吏"的选用为例》,《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 年第 2 期,第 150—156 页。

处理却是平调到同郡的另一个县,文书中写明,这样处理的原因是“时无吏”。① 与此同时,关中的秦人为了不被派去新地为吏,不惜放弃为官资格,在入史会试(类似于公务员资格考试)中故意落榜。讽刺的是,强制为新地吏若干年在当时已经成为一种法定的惩罚措施。② 那些故意落榜的考生被视为违令,比照官吏诈伪处理,对他们的惩罚,恰是强制派往最偏远的新地辽东当四年县吏。③

在上述情况下,众多秦人新地吏素质和能力较低,缺乏在六国故地为官治民的意愿,更不了解当地的风土民情。但正是他们,承担了为秦始皇统治东方的艰巨任务。这样的统治,对秦吏是一种折磨,对他们治下人民更是煎熬。

秦人不愿到东方为“新地吏”的另一面,是秦朝廷坚决抑制六国的旧贵族,将之排除在秦的官僚统治体系之外。秦在灭六国以前已经蚕食了不少东方土地,设置郡县,比如秦昭王二十九年(前 278)占领楚国中心区域江汉平原地区,设置南郡,至秦亡有七十多年,其间未见贵族激烈的反抗。在这些场合,秦派出秦人移民和秦吏实施控制,逐步吸纳当地社会中阶层较低的人担任小吏,辅助统治,改造文化,似乎取得了成功。④ 吞并六国后,秦朝廷仍然延续这个政策。比如,在沛县,“豪吏”萧何、曹参出自平民,而刘邦从小不务正业,官司缠身,却被提拔为负责治安的亭长;⑤东阳县民自发起兵反秦,推举县吏令史陈婴为首领,想要立他为王,而这位陈婴的母亲却说“吾未闻汝先古之有贵者”。至于楚国的旧贵族,项羽和叔父项梁流落他乡,尽管人才卓越,吴中贤士大夫“皆出其下”,却终究未能从秦朝获得一官半职;而楚怀王之孙心,在被项梁找到立为楚王之前,正“为人牧羊”。⑥

然而,当年的南郡已经不剩下多少楚的贵族,而秦统一后的六国旧贵族已经丧失故国,只能忍受秦的统治。他们失去身份和上升通道,怀念故国和原有的身份地位,痛恨秦的统治甚至超过了平民。张良是韩国贵族,他招募勇士在博浪沙中伏击秦始皇的故事众所周知;⑦项羽目睹秦始皇出巡,不禁在人群中说出“彼可取而代也”。⑧ 这些旧贵族文化程度较高,富有统治经验,在社会中保有影响力、号召力,在此后成为领导反秦的重要力量。

除了在官僚体系的郡县层级排除旧贵族,秦在县以下的基层统治中也转变政策,改用平民无爵者为“里吏”,试图以行政力量改造乡里社会的秩序,压制原有的共同体自治领袖。这又在更广泛的层面激

---

① 里耶秦简 8-1453(图版号一四四五):“卅二年,启陵乡守夫当坐,上造,居梓潼武昌,今徙为临沅司空啬夫,时毋(无)吏。”(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里耶秦简(壹)》,第 178 页)县的乡啬夫和司空啬夫是平级官职。这位名叫“夫”的官吏原本是守啬夫,犯法调动后却成了正式的啬夫,名义上是平调,其实可能不降反升。

② 参看李屹轩:《秦的司法体系与国家整合》,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3 年,第 82—85 页。

③ 秦始皇二十九年(前 218)颁下的秦《廷令》丙第二十七,自题《史学童诈不入试令》(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陆)》简 252—253,第 179—180 页),提到当年太史考试的情况:秦中央朝廷直辖的关中本土参加“史”资格考试的学童 841 人,有 111 人未通过。这个淘汰率并不高,朝廷大臣却认为淘汰者大致都是厌恶为吏而故意考砸。这一方面反映出秦朝廷迫切需要为官吏队伍输送新鲜血液,大约已经把考试标准降得很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关中的秦人有意逃避为吏,特别是为“新地吏”。对于故意考不及格的史学童,朝廷新定《史学童诈不入试令》,规定由太史将他们派遣为辽东郡属县的官佐,如果在任职四年期满之前再犯重罪,还有可能被永久性流放,甚至连同家属一起徙户辽东(见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陆)》简 252—255,第 179—180 页)。这个处罚对关中秦人来说应有相当大的威慑力,也从侧面说明当时秦人不愿为“新地吏”的情绪已经让朝廷感到相当棘手。

④ 参看琴载元:《反秦战争时期南郡地区的政治动态与文化特征——再论“亡秦必楚”形势的具体层面》,《简牍学研究》第 5 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第 129—140 页。

⑤ 参看《史记·高祖本纪》《萧相国世家》《曹相国世家》,第 341—350、2013、2021 页。

⑥ 陈婴、项梁、项羽、楚怀王孙心事,见《史记·项羽本纪》,第 298、295—297、300 页。

⑦ 见《史记·留侯世家》,第 2034 页。

⑧ 见《史记·项羽本纪》,第 296 页。

化了六国遗民与秦统治的矛盾,使得反秦的星星之火得以迅速形成燎原之势。①

当然,以上对官僚体系与社会结构关系的勾勒是粗线条的。如果进入到地方社会内部仔细观察,还能发现三方面现象。其一,尽管遭到秦朝的抑制,民间的人际关系仍然能够渗透进地方官僚机构发挥作用,左右县内事务。比如在沛县,单父人吕公因为与沛令有私交而至此避仇,随即将大女嫁给县吏刘邦,二女嫁给屠夫樊哙,前者是当地黑白通吃的豪侠,后者也有可观的财力和社会影响。他们又与出身于沛县的本郡郡吏周苛、周昌兄弟,县中豪吏萧何、曹参等以及豪侠领袖王陵等相勾结,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沛县的事务。刘邦曾长期得到萧何的庇护,而沛县县令(吕公之友此时应已离任)在陈胜起兵后的行动完全受制于当地的豪吏与豪民。② 其二,社会的上层联结基本断裂,以县邑为单位分裂成碎片。秦统一后着重打击各国以王族为代表的高级贵族和像张耳那样具有跨地域影响力的著名豪侠,切断联结不同县邑人群间的纽带。平民和低级官吏的社会活动主要限于县内,不易形成跨地域的影响力。史载,陈胜起兵后,“楚兵数千人为聚者不可胜数”③。“数千人”基本上是一个县的起义军的规模。④ 这一方面说明楚人反秦之积极、普遍,一方面也表明楚人较难快速地凝结成超县邑规模的大联合。号召力较强的只有首举义旗的陈胜和名将项燕之子项梁,而直到项梁拥立落魄的王族楚怀王孙心,才最终将楚人凝聚到一起。其三,上述情况存在地区差异。楚地和齐地,旧贵族号召力较强,很快建立起较为强固的本土政权。赵地和燕地,两国旧王族被秦诛灭竟尽,没有足以联合各县邑的旧贵族,地方势力的碎片化最为严重。结果,陈胜部将陈县(故属楚)人武臣率领区区三千士卒进入赵地,很快劝降了数十座城,竟以外来者的身份自立为赵王;武臣派出巡抚燕地的上谷卒史韩广也如法炮制,轻而易举地当上了燕王。

上述现象表明,秦朝在东方六国故地推行彻底的郡县官僚统治,并未能如愿根除社会自身秩序的影响,反倒使地方统治难以巩固;而压制旧贵族的政策既无法在短时期内彻底清除旧贵族的社会影响力,又令地方社会上层出现权力真空,容易被外来势力裹挟。这些因素使秦在东方的统治外强而中干。

最后,再结合统治者自身的变化,来谈一谈秦速亡的原因。

秦之所以能够兼并六国,主要原因之一是商鞅变法建立的军功爵制与军事扩张不断获得可耕地互相促进,形成“正向循环”。但吞并六国以后,传统的农耕地区已经尽数为秦所有,继续进行军事扩张,不再能够获得相应的增益。然而,秦始皇认为秦之功业亘古未有,产生出空前的信心和贪欲。北击匈奴,南征百越,两场战争消耗巨大,却难以获取已经开发的耕地,所得不偿所耗。秦廷还将大量刑徒和服劳役的平民投入修筑长城、陵寝、宫室等消费性、奢侈性的事业中。民众不能从中受益分毫,耗费的民力难以再生。因此,秦特有的高效动员机制反而导致国力急速消耗。正如阎步克所指出的,“由统一海内的巨大功业而来的蓬勃进取精神,及其与统治者的权势欲、奢侈欲的结合”,暴露和激化了官僚帝国体制的固有弊端,“使官僚机器的运转达到最大极限,并最终因耗尽民力、丧尽民心而土崩瓦解”。⑤

统一天下的伟业赋予秦始皇超凡魅力,而超凡魅力型权威属于个人,无法简单地转移。秦没有确立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⑥而始皇帝“讳言死”,不愿及早明确继承人的地位或选择继承人的原则,最终失去了亲自公布继承人的机会,致使超凡魅力型权威向传统型权威的转化更加困难。继承危机成为秦朝统治迅速崩溃的导火索。⑦

---

① 参看陈侃理:《秦汉里吏与基层统治》,《历史研究》2022 年第 1 期,第 57—65 页。

② 以上事皆见《史记·高祖本纪》,第 344—350 页。

③ 《史记·陈涉世家》,第 1953 页。

④ 刘邦起兵的最初班底就是追随他的“沛子弟二三千人”,见《史记·高祖本纪》,第 350 页。

⑤ 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初版,第 277 页;2015 年版,第 246 页。

⑥ 参看林剑鸣:《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98—99 页。

⑦ 关于这个问题的详细讨论,见陈侃理《继承危机与二世亡秦》,《文史哲》2024 年第 5 期,第 44—50 页。以下仅作概述。

秦始皇年 50 岁而死于出巡途中,事出突然,没有来得及公开指定和充分培养接班人。胡亥即位时年仅 21 岁,兄长众多,大臣强盛,而自身资望浅薄,难以服众。《史记》记载秦始皇本来有意传位给长子扶苏,赵高、李斯在沙丘密谋篡改遗诏,拥立少子胡亥非法继位。① 其中所记密谋之语甚详,无疑出自后人构拟,也与新出的《赵正书》等秦汉简帛文献相左,已受到学者的质疑,至少不能再直接拿来当作史实看待了。② 尽管如此,“沙丘之谋”的故事仍有确定无疑的史料价值。陈胜、吴广在起兵时就已宣称胡亥不当立,当立者乃长子扶苏,并假借扶苏之名作为号召。③ 可见,胡亥诈立故事的雏形业已在民间广为流传,其继承皇帝之位的合法性在反秦战争兴起之前,也就是他刚即位不久,就已经遭到质疑。“沙丘之谋”故事是在传言的基础上增饰而成的,恰好反映了秦二世所遇到的继承危机。

六国遗民对秦统治的不满,原本被秦始皇的“神威”所震慑,在始皇死后便一触即发。秦始皇统治后期,民间就出现了“今年祖龙死”“始皇帝死而地分”等谶言。④ 前者以“祖龙”指代秦始皇,透露出敬畏;后者也反映出造作者对推翻始皇帝本人的统治缺乏信心,但相信秦的统治将在始皇帝死后自行崩溃。张良雇人在博浪沙中行刺,正是这种心态的反映——只有始皇死,才有可能推翻秦朝;或者乐观一点说,只要始皇死,就有希望推翻秦朝。

四、结论和余论

以上从秦统一战争的速胜,以及速胜过程中政策的调整趋向和统一后的新形势出发,探讨秦速亡的原因。简言之,秦的中央集权的官僚军国主义体制以及秦始皇个人超强的统治力和权力欲,促成了秦统一战争的速胜。但速胜一方面带来了全面铺开统治的沉重压力,另一方面又使秦对自身的制度和政治优势深信不疑,坚持用强化旧有体制的方式来对抗压力,形成“路径依赖”。

秦廷为应对统一前后的新情况,修订或新颁了众多律令,总体倾向正是强化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扩展和加固一元化的郡县统治,使法律规范覆盖更广、条文更细、处罚更严。吞并六国后,秦无法再通过战争持续获得已开发的耕地,军国主义体制丧失了可持续性,其超强的动员能力被秦帝国转而用于消耗性的事业,结果民力虚耗,无法再生。在疆域面积成倍增长的情况下,不顾条件地追求“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加重了官僚体系的负担和人民的痛苦,并在东方六国故地造成事实上的征服性统治,使六国遗民不仅不愿认同秦帝国,而且更加坚决地反秦。

“解铃还须系铃人”,和平地解决上述问题,需要秦始皇自身转变观念,利用个人权威逐步调整秦制、扭转秦政。然而,秦始皇在胜利中巩固了信念,又怎能预知失败而改弦更张?他的突然去世,更是终结了历史的这种可能。秦始皇通过统一战争而获得的超凡魅力未能转移给继承人,帮助他继续压制臣民的反抗,结果局势失控,六国并起,秦之速亡也就无可避免了。

此后,汉承秦而立,六国的复国势力已在秦楚之际的战争中消耗殆尽。刘邦竟以布衣取天下,让世人感到“天命”已有所归,实现了皇权合法性的更新。刘邦的超凡魅力不如秦始皇那样突出,其权威反倒能够通过坚持嫡长子继承以及吕后和功臣集团的协作而得以维系。刘邦和汉初群臣对自身的成功已经大过所望,并无秦始皇那样的权力欲、控制欲。他们顺应民心思定,一面接受了“黄老无为”的统治思想,一面并用郡县与分封之制。这两方面的改革,弱化中央集权,收缩官府职能,降低行政成本,以退为进,解决了导致秦亡的诸多问题。等到汉武帝变更制度、四出征伐之时,儒学大兴,天下统一的观念业已

---

① 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第 264 页。

② 参见陈侃理:《〈史记〉与〈赵正书〉》,日本中国史学会编《中国史学》第 26 卷,东京:朋友书店 2016 年版,第 25—37 页。

③ 参见《史记·陈涉世家》,第 1950 页。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第 259 页。

深入人心,官僚体制深度嵌入社会秩序,各方面条件都已大为改变。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评论汉武帝“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却仅从其个人行为分析原因,①忽视了近百年间的历史变化,刻舟求剑,并不足取。近代以来,“二千年之政皆秦政”“百代皆行秦政法”之说影响甚广。这些说法无论是褒是贬,都旨在论政,而非求实,也都过度简化而曲解了历史。只有打破始皇帝神话,认识到秦统治的特殊性,认识到秦皇汉武之间的历史变革,才能真正理解两千年的帝制中国究竟是为何物,因何而能持久。

Reflection on the Rapid Downfall of the Qin Dynasty

Chen Kanli

(*Center for Research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 Qin Dynasty (秦) won the unification war with a quick victory through strengthening the centralization of authority. The quick victory brought heavy pressure upon the Qin government for the full-scale expansion of its rule,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deeply convinced the Qin government in its own i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advantages and insisted on using the reinforcement of the old system to deal with the new situation. However, with the double increase of the area under its jurisdiction, and the rise of administrative costs, the shortage of officials caused deterioration of official governance, and led to factual conquest and rule in the former territories of the Six States (六国). The Qin Dynasty's extremely strong mobilization ability was then used for consumption-oriented undertakings, resulting in the depletion of people's strength and intense resistance. Emperor Qin Shi Huang's (秦始皇) extraordinary charismatic authority gained in the quick victory c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his successors, which intensified the legitimacy crisis of Hu Hai (胡亥), the Second Emperor of the Qin Dynasty, ultimately triggering the Anti-Qin War and bringing about the rapid downfall of the Qin Dynasty. The quick victory and rapid downfall prove the uniqueness of the Qin Dynasty's rule.

Key words: Qin Dynasty (秦); Emperor Qin Shi Huang (the First Emperor of the Qin Dynasty, 秦始皇); imperial China; path dependence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二后元二年条“臣光曰”,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748 页。